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初至今共收到政府补助 764.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局扶持资金	571,500.00	科技局扶持资金	是	是
2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局扶持资金	5,248,600.00	科技局扶持资金	是	是
3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局扶持资金	1,212,000.00	科技局扶持资金	是	是
4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27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工业发展“366”工程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	是	否
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71,200.00	《肇庆市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五年（2017-2021 年）行动方案》	是	否
6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科技创新券	120,000.00	（肇科〔2018〕5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的通知	是	否
7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研究	150,000.00	南漳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是	否
8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先进单位奖励款	800.00		否	否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764.41万元。公司对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其他获得补助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419.8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获得增值税退税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下属人造板子公司符合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规定。

公司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至今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79.7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相关子公司的当

期收益,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